
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

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.11條尋求下列豁免。

於[編纂]前買賣股份

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.11條，由提交[編纂]申請表格時開始到獲批准[編纂]期間，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[編纂]的證券。

本集團透過可轉換貸款的方式從[編纂]投資者收到投資。有關[編纂]投資者投資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」一節內「[編纂]投資」一段。

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及Joung可轉換貸款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，於[編纂]事件發生後，各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[編纂]股股份及[編纂]股股份，且於[編纂]前，AMS須分別向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 (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) 分別向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。

因下文所載理由，我們已純粹就我們的控股股東AMS及LiquidTech進行股份的任何買賣向聯交所申請並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.11條[取得]豁免，以使上述可轉換貸款生效：

- (a) 於[編纂]事件發生後，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股份乃重組步驟的一部分，且根據各可轉換貸款協議，乃促使本集團[編纂]投資者投資價值實現的程序；
- (b)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股份將於[編纂]事件發生後發生且任何[編纂]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；及
- (c) 各可轉換貸款協議的重大條款披露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」一節內「[編纂]投資」一段，提供該[編纂]投資的充足資料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。